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966號

原告 德源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鑫實業有限公司、徐嵩傑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1,160元（計算式：未付租金131,160元＋返還鐵板價金1,890,000＝2,021,16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